

证券代码：871173

证券简称：中绿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余再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陈欢、余万胜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2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2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在该议案中，因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余再胜，黄爱华及黄一东（舒燕清之配偶），故股东余再胜，黄爱华，舒燕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文伟、邓彩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